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本部门的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政策、法规制定和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

（三）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教育活动，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社区科普、农村科普活动；指导各区科普工作。

（四）表彰、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技术评级等任务。

（六）开展同港澳台和海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组织对外民间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七）负责对所属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业务指导；对全市各区科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八）指导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科协机关内设 3 个部（室）：办公室、学会工作部、科学技术普及部。

三、部门预算收支的增减变化情况（与 2016 年部门预算对比）

2017 年预算收支为 6,641,777.00 元与 2016 年对比少 90,060.53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5,526.00 元比 2016 年增加 234,981.07 元；科学技术支出 457,800.00 元比 2016 年增加 367,8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730.00 元比 2016 年减少 518,543.0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520.00 元比 2016 年减少 1,936.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238,200.00 元比 2016 年减少 31,260.00 元；其他支出减少 141,103.60 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1988546.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95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1363.00 元。

五、2017 年市科协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六、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